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晋市政办函〔2022〕55号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 2022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 考核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 2022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 2022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

为深入推进和科学评价全市政府系统政务公开工作，促进各级各部门认真履行职责，圆满完成 2022 年国家、省、市确定的政务公开各项目标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西省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山西省 2022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考核对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见附件 1）。

二、考核细则与评分表

考核分为 A 类、B 类。（见附件 2、附件 3）。

三、计分办法

对 A 类、B 类考核对象采用权重赋分、加分、减分等综合计分办法。

权重赋分制：

A 类考核对象按照满分 100 分设置权重分值。B 类考核对象根据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划分为 B1、B2 两类。B1 类单位考察共性指标+“个性指标”报送情况，满分 100 分，B2 类单位只考察共性指标部分，满分 90 分。

减分制：

合规性考核指标采用减分制。一级指标减分上限为自身权重分值；二级指标与三级指标减分上限可突破自身权重分值，不可

突破一级指标自身权重分值。减分上限在评分标准中单独设定。对于工作中出现严重失误、失职的，单独设置重大扣分项。重大扣分项不设上限。

加分制：

亮点特色采用加分制。政务公开工作有创新、有亮点、有特色，重点突出、措施得力、成效显著、社会反映好、群众满意度高的单项工作，给予加分。部分重点领域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特定单位，开展效果良好可加分，未开展相关工作倒扣分，加分与倒扣分的分值相同，考察内容对应。

四、考核程序

(一) 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从各成员单位抽调人员组成 2022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小组。

(二) 考核小组提前 15 天向被考核单位发出考核通知，要求被考核单位开展自查，形成书面自查报告，并准备考核相关印证材料。

(三) 考核小组采取实地考核、网上检查、查阅资料、综合评议等方式对被考核单位进行考核。

(四) 考核小组本着公正、客观、真实的原则填写考核评分表，提出初步考核等次建议，报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审定后予以通报，并报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五、结果运用

(一) 对考核结果进行全市通报。对考核等次为一般的单位和考核中存在明显短板的，责令限期整改。

(二) 2022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评分及结果报市考核办，纳入全市年度目标责任考核。

- 附件：1. 2022年度晋城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对象
2. 2022年度晋城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与评分表
(A类)
3. 2022年度晋城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与评分表
(B类)

附件1

2022年度晋城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对象 (共40个)

A类(6个):

城区、泽州县、高平市、阳城县、陵川县、沁水县6个县级人民政府

B类(34个):

B1(26个):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统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能源局、市大数据应用局

B2(8个):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审计局、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市体育局、市医疗保障局、市信访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附件 2

2022 年度晋城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与评分表（A 类）——县（市、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组织领导与工作保障(6分)	组织领导	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情况	2	主要负责人或分管领导年内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未听取的，扣 2 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任务分工情况	2	制定 2022 年政务公开考核方案，并在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组织社会评议情况	县级政府要在年内完成一次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工作，并以适当方式将社会评议中发现的问题和成绩纳入本级政务公开工作考核	2	—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经费保障情况	—	—	落实政务公开工作专项经费保障的，加 1 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制度建设情况	—	—	制定政务公开相关规范，加 1 分，规范内容涵盖全面的，加 2 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基层政务公开 (7分)	优化基层政务公开	村(居)务公开清单制定、发布和执行	1	村(居)民委员会建立完善公开事项清单，做好清单的制定、发布和执行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已公布标准目录执行情况	2	县级政府网站未完善按要素查找功能的，扣1分。未按已公布标准目录公开的，发现一件，扣0.5分。扣分上限为2分	完成县乡两级主动公开目录体系建设的，加1分	网上抽查
		涉农补贴公开情况	2	12月底前公开涉农补贴申报信息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食品药品监管	2	县级政府网站未及时、规范、集中公开食品药品监管信息情况的(如食品药品监管基层政务公开标准、食品生产监督检查、食品安全抽检、药品零售经营监督检查等信息)，发现一件，扣0.5分。扣分上限为2分	—	网上检查
		重大行政决策公开情况	2	是否制定出台重大行政决策规定，未制定的扣2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主动公开 (8分)	指南、年报、网站等公开质量	3	是否制定并公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未制定并公开的，扣2分	—	网上检查
		重点工程项目信息公开情况	2	指南、年报、网站年度报表内容不符合国家规定，逾期发布或有缺漏项和明显错误的，有一项扣1分，扣分上限为3分	—	网上检查
		法定公开内容		重点工程项目目录，以及与之相关的审批服务、审批结果、招标投标(审批核准、违法处罚)、征收土地、重大设计变更、有关施工、质量安全监督、有关竣工等8类信息，在政府门户网站等渠道公开	在政府门户网站、县级主流媒体专门开设重点工作信息公示栏目的，加1分	网上检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涉及市场主体信息公开	2	是否在政府门户网站开设专栏，或在同一目录下集中公示（可以是集成跳转链接方式），公开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政策，以及受疫情影响重的餐饮、住宿、零售、文化、旅游、客运等行业帮扶政策	-	网上检查
	以公开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扩大有效投资信息公开	2	是否在政府门户网站开设专栏，或在同一目录下集中公示（可以是集成跳转链接方式），公开扩大有效投资相关的规划和政策文件	-	网上检查
		减税降费信息公开	2	是否在政府门户网站开设专栏，或在同一目录下集中公示（可以是集成跳转链接方式），公开减税降费政策特别是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	-	网上检查
主动公开(10分)			2	是否开展税收优惠政策咨询辅导，12366纳税服务平台是否能接通并有效解答税务政策相关问题	-	电话考核
	以公开助力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情况	2	是否在政府门户网站开设专栏，或在同一目录下集中公示（可以是集成跳转链接方式），公开主要包括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气、供热、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公共领域的信息	-	网上检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就业稳岗信息公开	是否在政府门户网站开设专栏，或在同一目录下集中公示（可以是集成跳转链接方式），公开稳就业政策、措施和实施情况，技能培训政策规定及经办流程以及面向农民工、城镇困难人员、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的就业支持政策	2	一 网上检查	一	市卫健委制定考核标准，提供考核依据
主动公开 (6分)	以公开助力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疫情防控信息 发布情况	1.擅自发布与省政府门户网站“疫情防控政策措施”专栏“省级政策措施”权威信息相违背、相抵触的信息或出现“层层加码”“各自为政”等现象的，发现一起，扣0.5分 2.向“疫情防控政策措施”专栏报送非政府网站官方链接信息或文本的（如媒体或其他非官方网页，或未加盖公章的文本），发现一起，扣0.5分，以上两项合计扣分上限为2分	一 一 一 一	1.省政政府门户网站“疫情防控政策措施”专栏信息发布与各地各部门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新闻媒体等平台的信息发布做到同步报送、同步发布。信息报送时间相较其他平台信息发布延迟6小时的，发现一起，扣0.5分 2.每日上报国办信息工作已由市卫健委牵头进行，各县（市、区）政府要强化领导责任，加大督促力度，及时准确上报。迟报，或报送的信息不准确、不规范的，发现一件，扣0.5分。以上两项合计扣分上限为2分	一 一 一 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主动公开(1分)			1	申请在省政府门户网站“疫情防控政策措施”专栏发布的信息，应按地区、按领域分类展示、动态更新，并提供便捷查询服务，方便公众查询获取相关政策措施信息。分类信息按照12类标签进行管理。报送的疫情防控政策措施信息未进行分类和标签式管理的，发现一件，扣0.5分。扣分上限为1分。		
主动公开(3分)		以公开助力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1 疫情防控信息发布情况 根据职责范围，对公众关心的疫情防控政策措施，特别是疫苗接种、交通出行、隔离观察等方面的政治措施，要第一时间发声、第一时间回应，消除公众疑虑，稳定社会秩序，避免发生涉疫舆情。收到国办、省市疫情防控办转办的留言要及时进行回应反馈，发生涉疫政务服务舆情未及时回应、辟谣、澄清或权威发声的，发现一起，扣0.5分。扣分上限为1分 2 疫情防控信息发布情况 省政府门户网站“疫情防控政策措施”专栏内公布的“疫情防控热线”电话，在一个工作日内不同时段内两次无人接听的，扣0.5分；接听后未能给出明确答复或答复期限，或答复与上级政策精神违背的，扣0.5分；因接听态度不好、不负责任、信口开河等情况被咨询人录音录像后在网络上传播，引发负面影响的，扣0.5分。以上事项合计扣分上限为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双公示”数据报送合规性情况	2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现行标准对报送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数据进行核查，得分=合规数据量 / 报送数据总量) × 2	-	
		“双公示”数据报送及时性情况	3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现行标准对报送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率 = (迟报数据量 / 报送数据总量) × 3 , 迟报率 = (1- 迟报率) × 3 , -	-	
以公开 主动公开 助力保 持社会 和谐稳 定 (16 分)		“双公示”数据报 送完整性情况	4	随机抽取各县（市、区）本年度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数据共 20 条，抽取数量总量不足 20 条的单位按照本年度全部数据计算。抽取逻辑以已报送数据的最大文书号为划定范围，各单位随机抽查 20 条许可和处罚信息，将抽取的数据通过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比对后，并与上报单位进行核实，确认无报送记录视为瞒报，抽查数据总量不足 20 条的，也按照 20 条计算。瞒报率 = 瞒报数据量 /20 , 得分 = (1- 瞒报率) × 4 ; 对瞒报率在 20% 至 50% 之间的，直接扣 2 分，超过 50% 及以上直接扣 4 分	-	由市发展改革委 牵头负责考核
		“双公示”数据报 送情况	2	按照国家信用修复工作要求进行核查规范性和时效性：规范性得分 = (1- 错误率) × 1 (错误率 = 核查错误量 / 信用修复总量；核查错误量 = 省级复审或国家终审拒绝的数量。核查错误率超过 30% 的，直接扣 1 分) 市级初核超期 1 次扣 0.2 分。 规范性和时效性两项扣分上限为 2 分	-	
		征地信息 录入情况	5	未按时限、标准将征地信息录入“山西省征地信息公 开查询系统”的，一件扣 0.5 分，扣分上限为 5 分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 局牵头负责考核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主动公开 (7分)	行政执法 公开情况	行政执法 公开情况	1	12月底前完成对收集、固定行政违法事实的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的摸排清理工作情况，特别是未经法制和技术审核即投入使用的情况，未完成扣1分	-	市公安局制定考核标准，提供考核依据
	以公开 助力保 持社会 和谐稳 定	投入使用的电子技术监控设备①无提醒标志或标志不明显；②设置地点未向社会公布。有一项扣1分，扣分上限为2分	2	公安交管部门应当建立分析研判制度，在“春节”“清明”“端午”“五一”“中秋”“国庆”等重要节假日及“春运”等重要节点对本行政区内的道路交通总体情况、交通违法高发行为、交通事故多发路段、涉路施工及易拥堵路段等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并及时向社会发布“两公布一提示”。 “两公布一提示”是指：公布交通流预判和分流绕行预案，公布道路危险路段和事故多发点段，提示节日期间交通安全事项。未及时发布的，扣1分	-	
	人大代表建议、 政协提案办理 公开	各县（市、区）应建立定期向社会公开本行政区内交通违法高发行为、违法点位排行、道路交通拥堵情况的工作机制，未建立一项扣1分，扣分上限2分	2	各县（市、区）应建立定期向社会公开本行政区内交通违法高发行为、违法点位排行、道路交通拥堵情况的工作机制，未建立一项扣1分，扣分上限2分	-	网上检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主动公开 (3分)	提高政策公开质量	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布情况	-	-	县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集中统一公开的，加2分	网上检查
	拟发公文属性认定	非主动公开的政府文件台账管理情况	1	对属性为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的公文未进行台账管理的，扣1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函复类公文公开属性认定情况	2	内容具有普遍指导意义和作用，或涉及公众利益，有必要让公众知晓并接受公众监督的函复类公文未主动公开的，发现一件，扣0.5分，扣分上限为2分	-	
		函询回复	1	无特殊情況和理由，未按要求回复市政府办函询的，扣1分	-	市政府办根据日常工作情况进行扣分
		规范答复	2	抽查本年度2件对依申请公开的答复案卷，答复办理不规范的，每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2分	-	市政府办抽查
	依申请公开 (5分)	对依申请公开的规范答复情况	2	政务公开主管部门收到投诉举报查实的或发现其他不规范答复问题的，每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2分	-	市政府办根据查证情况扣分
		权利保障	2	对申请人投诉举报的处理情况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政策解读及公众参与(6分)	解读责任	应解读、尽解读情况	2	政策性文件没有解读，也没有说明不作解读的依据和理由的，发现一件，扣0.5分，扣分上限为2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解读效果	多样化解读、发布渠道占比情况	2	多样化解读量占政策已解读总量不得少于90%，每降低两个百分点，扣0.5分，扣分上限为3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精准公开	提升政务公开服务精准度情况	-	-	针对管理对象或服务对象进行定点、定向公开，有多样化、个性化、精准化公开举措，社会效果好的，每一领域加1分，加分上限为3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公众参与	政策咨询	2	未建立统一的政策咨询平台或入口的，或不能高效解答生育、上学、就业、创业、养老、医疗、纳税、疫情防控等方面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的，扣2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抽查
	回应关切	回应督办落实情况	2	未按要求及时核实、处置、回应政务舆情并报送的，每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2分	-	根据市政府办和市委网信办日常记录情况扣分
	舆情回应	回应时效	2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未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的，或其他政务舆情未在48小时内予以回应，每1次扣0.5分，扣分上限为1分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媒体参与	利用媒体效果	与新闻媒体联系情况	-	积极与新闻媒体联系，利用媒体对政策进行有效解读和宣传，有一项加1分，加分上限3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政府公报	政府公报建设情况	-	开办政府公报的加1分。政务新媒体应用能满足移动客户端需求的，加1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平台建设管理与基础数据库维护(10)	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	网站安全保障情况	1	各县（市、区）政府三级以上政府网站当年未完成等保测评的，扣2分；因安全问题被市委网信办或市公安局约谈或通报的，扣1分	根据日常通报扣分+函询市委网信办和市公安局	
		检查通报情况	2	未完成每月对本行政区域内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全覆盖检查和通报的，少一次，扣0.5分，扣分上限为2分		
	通报整改情况	通报整改情况	2	日常检查、季度检查被通报的一次扣0.5分。通报后未按规定整改的，一项扣1分。扣分上限为10分	根据日常通报扣分	
		网站与新媒体报送系统数据维护情况	2	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中信息更新维护不准确、不及时的，或存在漏报瞒报的，每发现1处，扣1分，扣分上限为2分		
	特色平台建设	政务公开专区建设管理情况	2	大力推进政务公开专区建设，为基层群众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查询、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政策咨询1项加1分，加分上限为2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政务服务网上查询、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服务。未建立的，扣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指导监督 (8分)	全面考核情况	政务公开要点落实情况	6	是否落实法律法规及重要政策文件中有关政务公开的明确规定，是否落实《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的通知》，是否落实本级和上级政府年度考核重点工作任务中有关政务公开的重点要求等。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抽查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综合加分项	考核整改情况		2	各县（市、区）是否对上一年度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开展“回头看”，对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力进行考核督促的情况，未开展的，扣2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重大扣分项				<p>(一) 因成绩突出受到国家级、省部级表彰的先进单位(可累计)，每项加2分；</p> <p>(二) 全国城市信用监测地级市全年综合排名较上一年度全年综合排名每提升10名，增加1分。</p> <p>(三) 因成绩突出，被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新华网主站正面专题报道的；被省、市领导批示表扬或在全省全市大会上点名表扬的，每项加1分；</p> <p>(四) 连续两年在政务公开工作考核中取得优秀等次，加1分；</p> <p>(五) 在省级或市级政务公开工作大会或培训会上做过经验交流发言的，加1分；</p> <p>(六) 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在考核中酌情考虑的其他情形，加分酌情而定。</p>	<p>(一) 因成绩突出受到国家级、省部级表彰的先进单位(可累计)，每项加2分；</p> <p>(二) 全国城市信用监测地级市全年综合排名较上一年度全年综合排名每提升10名，增加1分。</p> <p>(三) 因成绩突出，被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新华网主站正面专题报道的；被省、市领导批示表扬或在全省全市大会上点名表扬的，每项加1分；</p> <p>(四) 连续两年在政务公开工作考核中取得优秀等次，加1分；</p> <p>(五) 在省级或市级政务公开工作大会或培训会上做过经验交流发言的，加1分；</p> <p>(六) 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在考核中酌情考虑的其他情形，加分酌情而定。</p>	根据考核情况评定

附件 3

2022 年度山西省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与评分分表（B1 类）——市直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组织领导与工作保障(4分)	组织领导	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情况	2	主要负责人年内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未听取的，扣 2 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任务分工情况		2	制定《关于印发晋城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的通知》《关于印发晋城市 2022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的通知》的落实方案或任务分工，未制定的，扣 2 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经费保障情况		-	-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工作保障			制度建设情况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重大行政决策公开	2	是否制定出合重大行政决策规定，未制定的，扣2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指南、年报、网站等公开质量	2	是否制定并公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项目录，未制定并公开的，扣2分		网上检查	
	省级重点工程项目信息公开情况	3	指南、年报、网站年度报表内容不符合国家规定，超期发布或有缺漏项和明显错误的，有一项扣1分，扣分上限为3分	-	网上检查	
法定公开内容 主动公开 (15分)	本级重点工程项目信息公开情况	3	省级重点工程项目目录，以及与之相关的审批服务、审批结果、招标投标（审批标准、违法处罚）、征收土地、重大设计变更、有关施工、质量安全监督、有关竣工等8类信息，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等渠道公开		网上检查+省发改委提供考核依据	
	以公开助力经济健康发展情况	2	本级重点工程项目目录，以及与之相关的审批服务、审批结果、招标投标（审批标准、违法处罚）、征收土地、重大设计变更、有关施工、质量安全监督、有关竣工等8类信息，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等渠道公开		网上检查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网上检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扩大有效投资信息公开	2	承担该项工作的单位，将扩大有效投资相关的规划和政策文件，在政府网站开设专栏或在同一目录集中公示（可以是集成跳转链接方式）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网上检查
		减税降费信息公开	2	是否在政府门户网站开设专栏，或在同一目录下集中公示（可以是集成跳转链接方式），公开减税降费政策特别是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		网上检查
	主动公开(8分)		2	是否开展税收优惠政策咨询辅导，12366纳税服务平台是否能接通并有效解答税务政策相关问题		电话考核
		就业稳岗信息公开	2	承担该项工作的单位，将稳就业政策、措施和实施情况，技能培训政策规定及经办流程以及面向农民工、城镇困难人员、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的就业支持政策，在本单位政府网站开设专栏或在同一目录下集中公示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网上检查
		以公开助力保持社会稳定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主动公开 (2分)	以公开 助力保 持社会 和谐和 定	疫情防控信 息发布情况	1	1. 擅自发布与省政府门户网站“疫情防控政策措施”专栏“省级政策措施”权威信息相违背、相抵触的信息或出现“层层加码”“各自为政”等现象的，发现一起，扣 0.5 分 2. 向“疫情防控政策措施”专栏报送非政府网站官方链接信息或文本的（如媒体或其他非官网首页，或未加盖公章的文本），发现一起，扣 0.5 分，以上两项合计扣分上限为 2 分	1. 省政府门户网站“疫情防控政策措施”专栏信息发布与各地各部门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新闻媒体等平台的信息发布做到同步报送、同步发布。信息报送时间相较其他平台信息发布延后超 6 小时的，发现一起，扣 0.5 分 2. 每日报国务院信息工作由市卫健委牵头进行，每日迟于上午 10 时报送，或报送的信息不准确、不规范的，发现一件，扣 0.5 分。以上两项合计扣分上限为 2 分	省卫健委、市卫健委制定考核标准，提供考核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各部门申请在省政府门户网站“疫情防控政策措施”专栏发布的信息，应按地区、按领域分类展示、动态更新，并提供便捷查询服务，方便公众查询获取相关政策措施信息。分类信息按照12类标签进行管理。报送的疫情防控政策措施信息未进行分类和标签式管理的，发现一件，扣0.5分。扣分上限为1分。			省卫健委、市卫健委制定考核标准，提供考核依据
主动公开（5分）	以公开 助力保 持社会 和谐稳 定	1	根据职责范围，对公众关心的疫情防控政策措施，特别是疫苗接种、交通出行、隔离观察等方面政策措施，要第一时间发声、第一时间回应，消除公众疑虑，稳定社会秩序，避免发生涉疫舆情。收到反映国办、省疫情防控办转办的留言要及时进行回应反馈，发生涉疫政务舆情未及时回应、辟谣、澄清或权威发声的，发现一起，扣0.5分。扣分上限为1分			
	“双公示”数据报 送合规性情况	2	省政府门户网站“疫情防控政策措施”专栏内公布的“疫情防控热线”电话，在一个工作日内不同时间段内两次无人接听的，扣0.5分；接听后未能给出明确答复或答复期限，或答复与上级政策精神违背的，扣0.5分；因接听态度不好、不负责任、信口开河等情况被咨询人录音录像后在网络上传播，引发负面影响的，扣0.5分。以上事项合计扣分上限为2分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现行标准对报送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数据进行核查，得分=合规率（合规数据量/报送数据总量）×2	-	市发展改革委制定考核标准，提供考核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双公示”数据报送及时性情况	2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现行标准对报送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数据进行核查，得分=(1-迟报率)×3， 迟报率=(迟报数据量/报送数据总量)	—	—	市发展改革委制定 考核标准，提供 考核依据
	“双公示”数据报送完整性情况	2	随机抽取各单位本年度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数据共20条，抽取数量总量不足20条的单位按照本年度全部数据计算。抽取逻辑以已报送数据的最大文书号为划定范围，各单位随机抽查20条许可和处罚信息，将抽取的数据通过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比对后，并与上报单位进行核实，确认无报送记录视为瞒报，抽查数据总量不足20条的，也按照20条计算。瞒报率=瞒报数据量/20，得分=(1-瞒报率)×4；对瞒报率在20%至50%之间的，直接扣2分，超过50%及以上直接扣4分。	—	—	市发展改革委制定 考核标准，提供 考核依据
主动公开 (11分)	以公开 助力保 持社会 和谐稳 定	“双公示”数据报送情况	2	按照国家信用修复工作要求进行核查规范性和时效性：规范性得分=(1-错误率)×1(错误率=核查错误量/信用修复总量；核查错误量=省级复审或国家终审拒绝的数量。核查错误率超过30%的，直接扣1分) 市级初核超期1次扣0.2分。 规范性和时效性两项扣分上限为2分	未按时限、标准将征地信息录入“山西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的，一件扣0.5分，扣分上限为5分	市规划和自然 资源局制定考 核标准，提供 考核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主动公开 (11分)	行政执法公开 情况	行政执法公开 情况	2	12月底前市公安局牵头并指导全市对收集、固定行政违法事实的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的摸排清理工作情况，特别是未经法制和技术审核即投入使用的情况，未完成扣2分	-	省公安厅交管局制定考核标准，提供考核依据
以公开 助力保 持社会 和谐稳 定	行政执法公开 情况	投入使用的电子技术监控设备①无提醒标志或标志不明显；②设置地点未向社会公布。有一项扣2分，扣分上限为4分	4	市公安交管部门应当建立分析研判制度，在“春节”“清明”“端午”“五一”“中秋”“国庆”等重要节假日及“春运”等重要节点对本行政区内的道路交通事故总体情况、交通违法高发行为、交通事故多发路段、涉路施工及易拥堵路段等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并及时向社会发布“两公布一提示”。“两公布一提示”是指：公布交通流预判和分流绕行预案，公布道路危险路段和事故多发点段，提示节日期间交通安全事项。未及时发布的，扣1分	-	
	人大代表建议、政 协提案办理 公开	市公安交管部门建立定期向社会公开本行政区内地交通违法高发行为、违法点位排行、道路交通拥堵情况的工作机制，未建立一项扣1分，扣分上限3分	3	是否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结果上传到专栏，未完成的扣2分	-	网上检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主动公开 (6分)	拟发公文属性认定	属性认定及台账管理情况	2	对属性为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的公文未进行台账管理的，或应主动公开文件未定为主动公开属性的，扣1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函复类公文公开属性认定情况	1	内容具有普遍指导意义和作用，或涉及公众利益，有必要让公众知晓并接受公众监督的函复类公文未主动公开的，发现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4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部门联合发文公开属性认定情况	1	部门联合发文的，牵头单位未对发文进行公开属性认定的，发现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4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优化发文流程	文件标识情况	-	-	本机关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发文字以“规”字进行统一编号的，加2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布情况	2	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统一公示情况。 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内“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集中统一公示。仅在别处公示的视为未完成。未完成扣2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网上检查
		公布情况	-	-	将历年或历次宣布有效、废止和失效的文件目录或宣布文件集中公布的，加1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网上检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主动公开工作	重点领 域政务公开工 作情况	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 公开情况	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热、环境保护、公共交通、国资国企等领 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在主管行政机关政府网站开设专栏或在同一目录下集中公示（可以是集成跳转链接方式）。 主动公开事项清单应当与相应公开事项、内容关联公布。未完成的或内容实用性差、公示期过短、历史信息查询不便、空话套话严重等问题，每一个领域在单位总得分基础上扣 2 分。 相关领域信息在主管行政机关政府网站公开，并制定公开事项清单，公开效果良好，无相关舆情或问题线索被查实的，每一个领域，加 1 分。 相关领域市级主管行政机关要做好各县（市、区）该领域公开工作的指导，年终考核时每一个领域有一个县（市、区）未完成，该领域市级主管行政单位扣 0.1 分；该领域 6 个县（市、区）全部公开，市级主管行政单位加 0.5 分。	未开展或效果不好，倒扣分，加扣分 “双减” “民办教育”信息公开情况	“双减”政策信息公开情况，未公开扣 2 分。 民办教育机构（含培训机构）办学资质、经营状况、收费标准、风险提示等信息公開情况，未公开或公开内容质量低扣 1 分。制定“双减”“民办教育机构”公开事项清单，且公开效果良好，无相关舆情或问题线索被查实的，此两项内容每一项加 1 分。	网上检查，考核 市教育局
主动公开工作	重点领 域政务公开工 作	村（居）务公开清 单制定、发布和执 行情况	村（居）务公开清 单制定、发布和执 行情况	内容对应，加 1 分。 对全市村（居）务公开指导有力、合法合规、便民利民、执行严格、社会效果相同，无相关舆情或问题线索被查实的，加 1 分。	指导、监督、抽查村（居）务公开事项清单制定发布情况和实际执行情况，加 1 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 相关印证材料，考 核市民政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依申请公开 (8分)	函询回复	对市政府办函询的回复情况	4	无特殊情况和理由，未按要求回复市府办函询的，每一件扣2分，扣分上限为4分	-	
	规范答复	对依申请公开的规范答复情况	2	抽查本年度2件对依申请公开的答复案卷，答复办理不规范的，每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2分	-	市政府办根据抽查情况进行扣分
	权利保障	对申请人投诉举报的处理情况	2	政务公开主管部门收到投诉举报查实的或发现其他不规范答复问题的，每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2分	-	
	解读责任	应解读、尽解读情况	3	政策性文件没有解读，也没有说明不作解读的依据和理由的，发现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3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精准公开	提升政务公开服务精准度情况	-			
	公众参与	政策咨询	2	单位已设立政策咨询电话，但不能畅通接听并解答群众咨询的，扣2分	-	电话抽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回应关切(4分)	舆情回应	回应督办落实情况	2	未按要求及时核实、处置、回应政务舆情并报送的，每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2分	-	根据市政府办和市委网信办日常工作记录情况扣分	
		回应时效	2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未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的，或其他政务舆情未在48小时内予以回应，每1次扣2分，扣分上限为4分	-		
	媒体参与	利用媒体效果	与新闻媒体联系情况	-		积极与新闻媒体联系，利用媒体对政策进行有效解读和宣传，有一项加1分，加分上限3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内容保障	市政府各部规范性文件报备报送情况	2	部门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单位或牵头起草单位未向市司法局备案的，每件扣1分；报备后未报送市政府公报及市政府门户网站的，每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4分	-	市政府办、市司法局提供考核依据
平台建设(11分)	网络安全	安全保障情况	2	因安全问题被市委网信办或市公安局约谈或通报的，扣2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函询市委网信办和市公安局	
	政府网站及政务服务新媒体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2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管理和维护不符合国家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分上限为2分	-	网上考核	
		整改落实情况	5	日常检查、季度检查被通报的一次扣0.5分。通报后未按规定整改的，一项扣1分。扣分上限为5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平台建设(2分)	基础工作库数据维护情况	网站与新媒体报送系统数据维护情况	2	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中信息更新维护不准确、不及时的，或存在漏报瞒报的，每发现1处，扣1分，扣分上限为2分	-	根据日常通报扣分
指导监督(8分)	政务公开要点落实情况	政务公开要点落实情况	6	是否落实法律法规及重要政策文件中有关政务公开的明确规定，是否落实《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的通知》，是否落实本级和上级政府年度考核重点工作巾有关政务公开的重点要求等。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考核整改情况	考核整改情况	2	各单位是否对上一年度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开展“回头看”，对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力的，扣2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综合加分项				(一) 因成绩突出受到国家级、省部级表彰的先进单位（可累计），每项加2分； (二) 因成绩突出，被人民日报、中国政府网、中央电视台、新华网正面专题报道的；被省、市领导批示表扬或在全省全市大会上点名表扬的，每项加3分； (三) 连续两年在政务公开工作考核中取得优秀等次，加1分； (四) 在省级或市级政务公开工作大会或培训会上做过经验交流发言的，加1分； (五) 承担全市政务公开考核项目的单位，每承担一类考核项目，加1分； (六) 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在考核中酌情考虑的其他情形，加分酌情而定。		各被考核单位提供印证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重大扣分项	考核中有下列情形的，每发现一起，在总得分的基础上扣5分：			(一) 政府网站、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等公开平台出现严重低级错误被通报或引起较大范围负面影响的； (二) 政府网站、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存在严重安全隐患、非法链接或造成失泄密事件的； (三) 因政策解读、回应公众关切不及时、不妥当引起较大范围负面影响的； (四) 在接受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时弄虚作假的； (五) 出现《山西省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第十五条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六) 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在考核中酌情考虑的其他情形。	根据考核情况评定	
	公共企事业领域市级行政机关：卫生健康（市卫健委），供水供气供热（市住建局），环境保护（市生态环境局），公共交通（市交通运输局），国资国企（市国资委），教育（市教育局）					

2022 年度山西省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与评分表 (B2 类) —— 市直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组织领导保障与工作保障 (8 分)	组织领导	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情况	4	主要负责人年内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未听取的，扣 2 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任务分工情况	4	制定《关于印发晋城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的通知》《关于印发晋城市 2022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的落实方案或任务分工，未制定的，扣 2 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经费保障情况	-	-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工作保障	制度建设情况	-	-	制定了政务公开相关规范的，加 1 分。规范内容涵盖全面的，加 2 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法定公开内容	3	指南、年报、网站年度报表内容不符合国家规定，逾期发布或有缺漏项和明显错误的，有一项扣 1 分，扣分上限 3 分	-	网上检查
		以公开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4	承担该项工作的单位，将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政策，包括产业发展、准入标准、资金补贴、项目申报、人才引进、科技创新等，以及受疫情影响重的餐饮、住宿、零售、文化、旅游、客运等行业帮扶政策，在本单位政府网站开设专栏或在同一目录下集中公示（可以是集成跳转链接方式）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网上检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主动公开 (4分)	以公开 助力保 持社会 和谐定 态	疫情防控信息发 布情况	1. 擅自发布与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疫情防控政策措施”专栏“省级政策措施”权威信息相违背、相抵触的信息或出现“层层加码”“各自为政”等现象的，发现一起，扣 0.5 分 2. 向“疫情防控政策措施”专栏报送非政府网站官方链接信息或文本的（如媒体或其他非官网网页，或未加盖公章的文本），发现一起，扣 0.5 分，以上两项合计扣分上限为 2 分	1. 擅自发布与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疫情防控政策措施”专栏“省级政策措施”权威信息相违背、相抵触的信息或出现“层层加码”“各自为政”等现象的，发现一起，扣 0.5 分 2. 向“疫情防控政策措施”专栏报送非政府网站官方链接信息或文本的（如媒体或其他非官网网页，或未加盖公章的文本），发现一起，扣 0.5 分，以上两项合计扣分上限为 2 分	市卫健委制定考核标准，提供考核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主动公开 (13分)	以公开 助力保 持社会 和谐稳 定	各部门申请在省政府门户网站“疫情防控政策措施”专栏发布的信息，应按地区、按领域分类型展示、动态更新，并提供便捷查询服务，方便公众查询获取相关政策措施信息。分类信息按照12类标签进行管理。报送的疫情防控政策措施信息未进行分类和标签式管理的，发现一件，扣0.5分。扣分上限为1分。	2	根据职责范围，对公众关心的疫情防控政策措施，特别是疫苗接种、交通出行、隔离观察等等方面的具体措施，要第一时间发声、第一时间回应，消除公众疑虑，稳定社会秩序，避免发生涉疫舆情。收到国办、省疫情防控办转办的留言要及时进行回应反馈，发生涉疫政务舆情未及时回应、辟谣、澄清或权威发声的，发现一起，扣0.5分。扣分上限为1分	2	市卫健委制定考核标准，提供考核依据
	征地信息录入 情况	未按时限、标准将征地信息录入“山西省征地信息 公开查询系统”的，一件扣0.5分，扣分上限为5分	5		市规划和自然 资源局制定考 核标准，提供 考核依据	网上检查
	人大代表建议、政 协提案办理 公开	是否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结果上传到专 栏，未完成的扣4分	4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主动公开 (12分)	拟发公文属性认定	属性认定及台账管理情况	4	对属性为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的公文未进行台账管理的，或应主动公开文件未定为主动公开属性的，扣1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函复类公文公开属性认定情况	2	内容具有普遍指导意义和作用，或涉及公众利益，有必要让公众知晓并接受公众监督的函复类公文未主动公开的，发现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2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部门联合发文公开属性认定情况	2	部门联合发文的，牵头单位未对发文进行公开属性认定的，发现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4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优化发文流程	文件标识情况	-	-	本机关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发文字以“规”字进行统一编号的，加2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布情况	4	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统一公示情况。 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内“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集中统一公示。仅在别处公示的视为未完成。未完成扣2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网上检查
		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布情况	-	将历年或历次宣布有效、废止和失效的文件目录或宣布文件集中公布的，加1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网上检查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网上检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依申请公开(12分)	函询回复	对市政府办函询的回复情况	4	无特殊情况和理由，未按要求回复市政府办函询的，每一件扣2分，扣分上限为4分	-	
	规范答复	对依申请公开的规范答复情况	4	抽查本年度2件对依申请公开的答复案卷，答复办理不规范的，每件扣5分，扣分上限为4分	-	市政府办根据抽查情况进行扣分
	权利保障	对申请人投诉举报的处理情况	4	政务公开主管部门收到投诉举报查实的或发现其他不规范答复问题的，每一件扣2分，扣分上限为4分	-	
	解读责任	应解读、尽解读情况	4	政策性文件没有解读，也没有说明不作解读的依据和理由的，发现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4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精准解读及公众参与(6分)	提升政务公开服务精准度情况	-		-	针对管理对象或服务对象进行定点、定向公开，有多样化、个性化、精准化公开举措，社会效果好的，每一领域加1分，加分上限3分
	公众参与	政策咨询	2	单位已设立政策咨询电话，但不能畅通接听并解答群众咨询的，扣2分	-	电话抽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回应关切(4分)	舆情回应	回应督办落实情况	2	未按要求及时核实、处置、回应政务舆情并报送的，每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2分	-	根据市政府办和市委网信办日常工作记录情况扣分
		回应时效	2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未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的，或其他政务舆情未在48小时内予以回应，每1次扣2分，扣分上限为4分	-	
	媒体参与	利用媒体效果	-		积极与新闻媒体联系，利用媒体对政策进行有效解读和宣传，有一项加1分，加分上限3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内容保障	-			
	平台建设(14分)	利用媒体效果	-	部门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单位或牵头起草单位未向市司法局备案的，每件扣1分；报备后未报送市政府公报及市政府门户网站的，每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4分	-	市政府办、市司法局提供考核依据
		内容保障	2	部门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单位或牵头起草单位未向市司法局备案的，每件扣1分；报备后未报送市政府公报及市政府门户网站的，每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4分	-	市政府办、市司法局提供考核依据
	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	网络安全保障情况	2	因安全问题被市委网信办或市公安局约谈或通报的，扣2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函询市委网信办和市公安局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2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管理和维护不符合国家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分上限为2分	-	网上考核
		整改落实情况	8	日常检查、季度检查被通报的一次扣0.5分。通报后未按规定整改的，一项扣1分。扣分上限为8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平台建设(2分)	基础工作库数据维护	网站与新媒体报送系统数据维护情况	2	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中信息更新维护不准确、不及时的，或存在漏报瞒报的，每发现1处，扣1分，扣分上限为2分	-	根据日常通报扣分
指导监督(8分)	政务公开要点落实情况	政务公开要点落实情况	6	是否落实法律法规及重要政策文件中有关政务服务公开的明确规定，是否落实《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的通知》，是否落实本级和上级政府年度考核重点工作中有关政务公开的重点要求等。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综合加分项	考核整改情况	考核整改情况	2	各单位是否对上一年度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开展“回头看”，对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力的，扣2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重大扣分项				<p>(一) 因成绩突出受到国家级、省部级表彰的先进单位(可累计)，每项加2分；</p> <p>(二) 因成绩突出，被人民日报、中国政府网、中央电视台、新华网正面专题报道的；被省、市领导批示表扬或在全国市大会上点名表扬的，每项加3分；</p> <p>(三) 连续两年在政务公开工作考核中取得优秀等次，加1分；</p> <p>(四) 在省级或市级政务公开工作大会或培训会上做过经验交流发言的，加1分；</p> <p>(五) 承担全省政务公开考核项目的单位，每承担一类考核项目，加1分；</p> <p>(六) 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在考核中酌情考虑的其他情形，加分酌情而定。</p>	<p>(一) 因成绩突出受到国家级、省部级表彰的先进单位(可累计)，每项加2分；</p> <p>(二) 因成绩突出，被人民日报、中国政府网、中央电视台、新华网正面专题报道的；被省、市领导批示表扬或在全国市大会上点名表扬的，每项加3分；</p> <p>(三) 连续两年在政务公开工作考核中取得优秀等次，加1分；</p> <p>(四) 在省级或市级政务公开工作大会或培训会上做过经验交流发言的，加1分；</p> <p>(五) 承担全省政务公开考核项目的单位，每承担一类考核项目，加1分；</p> <p>(六) 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在考核中酌情考虑的其他情形，加分酌情而定。</p>	各被考核单位提供印证材料
				<p>考核中有下列情形的，每发现一起，在总得分的基础上扣5分：</p> <p>(一) 政府网站、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存在严重低级错误被通报或引起较大范围负面影响的；</p> <p>(二) 政府网站、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存在严重安全漏洞、非法链接或造成失泄密事件的；</p> <p>(三) 因政策解读、回应公众关切不及时、不妥当引起较大范围负面影响的；</p> <p>(四) 在接受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时弄虚作假的；</p> <p>(五) 出现《山西省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第十五条规定的其他情形的；</p> <p>(六) 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在考核中酌情考虑的其他情形。</p>		根据考核情况评定